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
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4039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正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正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31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				
主要产品名称	行李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辆行李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辆行李车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文号	金环建金 【2021】1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批复时间	2021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同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8月）； 16、《关于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金【2021】11号）（2021年3月10日）； 17、《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403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全厂占地面积6667m²，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箱包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企业于2011年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实施了年产100万辆行李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于同年11月经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金东环建〔2011〕88号。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及客户需求，需对行李车进行喷塑处理。为此，企业利用厂区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本次项目，购置悬挂式粉末喷涂流水线等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扩大产能至年产200万辆行李车并新增喷塑、烘干工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的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30703-33-03-143414）

企业于2020年8月由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金【2021】11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并于2021年4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企业总定员70人，8h单班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无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受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总用地面积6667平方米。整个厂区2幢厂房，厂区西至东依次为2#厂房（5F）、1#厂房（3F）。

建设项目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m）	建筑面积（m ² ）	布置功能
1	1#厂房	3层	1层8m，2-3层6m，	/	1层生产车间、2层装配车间、3层仓库
2	2#厂房	5层	1层8m，2-5层4m	/	仓库及办公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新建项目					
1	弯管机	台	3	3	0
2	冲床	台	17	17	0
3	打包机	台	2	2	0
4	悬挂式粉末喷涂流水线	套	1	1	0
5	热洁炉	台	1	1	0
原有项目					
1	割管机	台	3	2	-1
2	弯管机	台	2	2	+0
3	冲床	台	28	33	+5
4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20	5	-15
5	铆钉机	台	3	20	+17
6	组装流水线	条	3	4	+1
7	打包机	台	3	2	-1
8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台	0	1	+1
9	折弯机	台	0	1	+1
10	钻床	台	0	4	+4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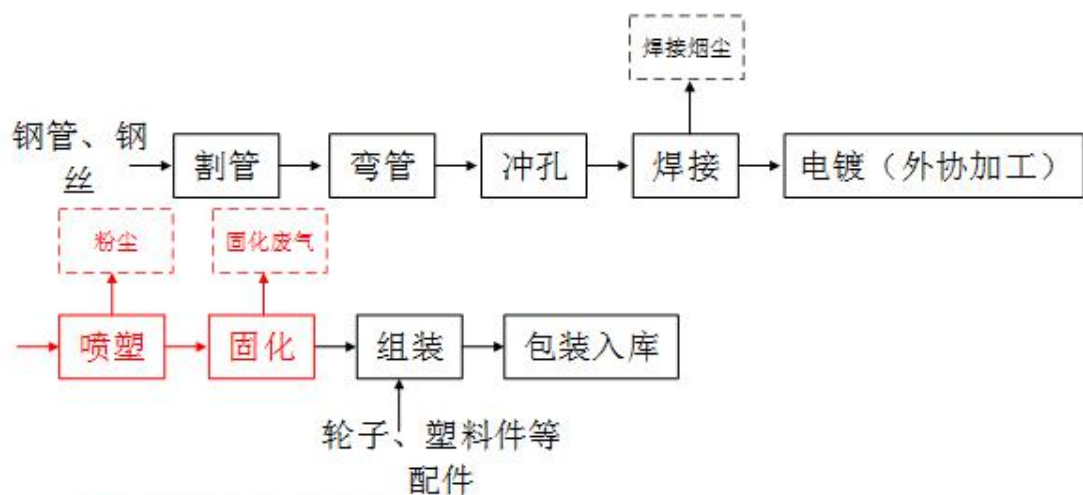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2600	2582	/
2	钢丝	t/a	1200	1187	/

3	焊丝	t/a	1.2	1.1	/
4	轮子、塑料件等配件	套/年	2000000	1987900	/
5	包装纸箱	只	380000	378960	/
6	塑粉	t/a	12	11	
7	天然气	m ³ /a	52000	51890	
8	水	t/a	2400	2362	/
9	电	度/a	160000	158920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喷涂行李车	200万辆行李车	200万辆行李车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注：红色部分为本项目新增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项目生产以机加工为主，将外购钢管、钢丝下料、弯曲后焊接成型，最后组装上所需配件，项目中部分工件采用电镀方式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电镀处理委托外

协加工)。本项目新增喷塑及固化工艺。

1、喷塑

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

2、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转运至电烘箱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项目电烘箱固化温度为180℃~210℃，固化时间为15~25min。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由环评“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一并收集经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东区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一并收集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		危险固废	900-039-49	/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				/	
废边角料	50	46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6	1.2		/		
收集尘	2.135	0.9		/		
生活垃圾	3	2.8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金东区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经喷台顶部的吸风装置收集后，在引风机牵引下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烘道顶部的风管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	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收集灰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密闭运行。 （2）定期检查车间墙壁的密闭性，并及时整修。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11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依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

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捕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着污染物跑到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SO₂0.009t/a、NO_x0.097t/a、VOC_s0.04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计划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4类			≤7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PHBJ-260酸度计/pH计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1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60型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

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97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1	1.2	≤5	合格	1	0.77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0.22	≤10	合格	1	-0.44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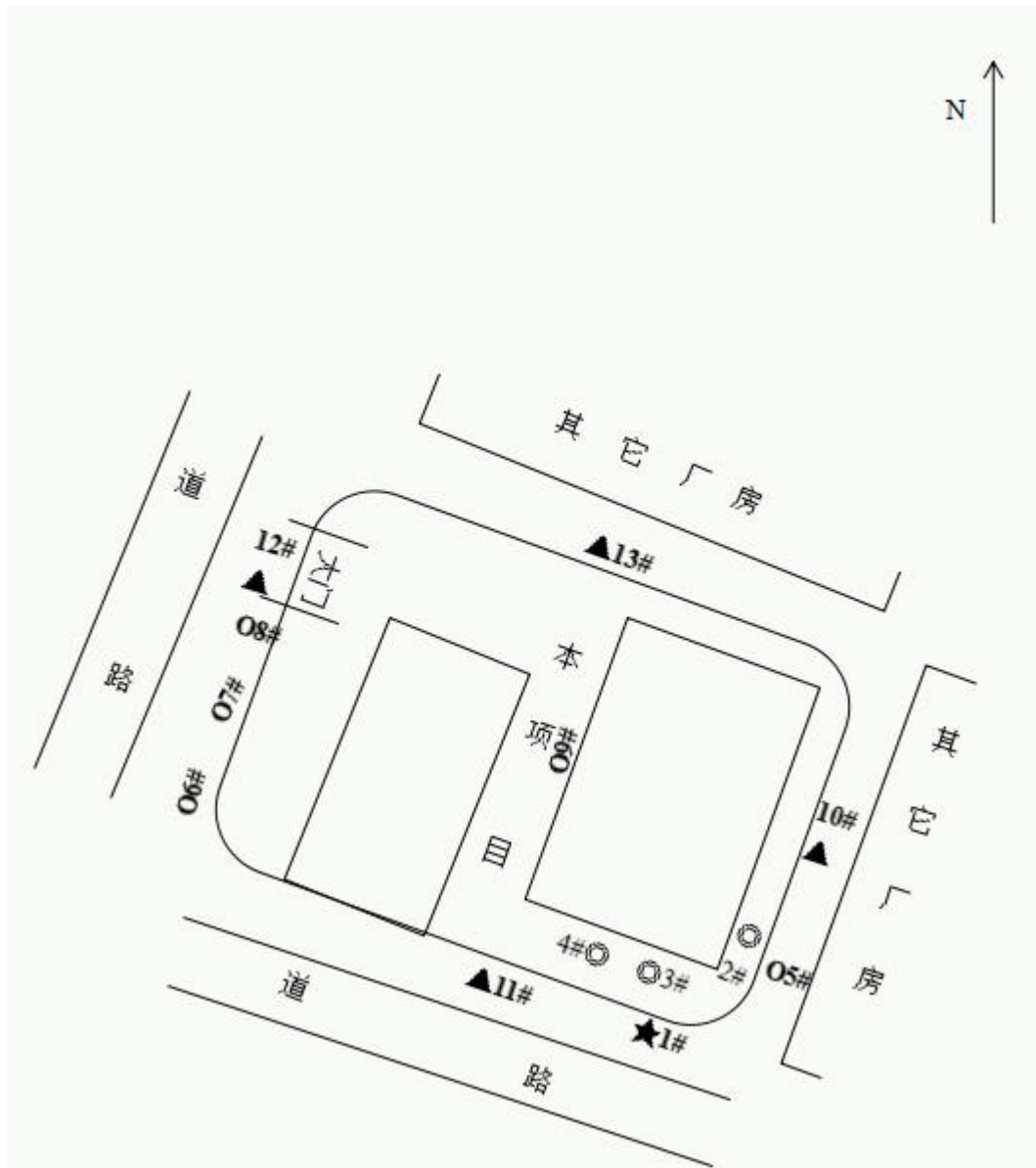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固化及天然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固化及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9.8%、99.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18日	东南	1.1	18.2	101.4	晴
	东南	1.4	20.1	101.3	晴
	东南	1.1	22.5	101.3	晴
	东南	1.2	23.7	101.2	晴
2021年4月19日	东南	1.3	15.4	103.5	晴
	东南	1.2	15.8	103.1	晴
	东南	1.1	19.3	102.4	晴
	东南	1.3	20.1	101.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实际生产能力	200万辆行李车	
日实际生产量	6652辆行李车	6637辆行李车
生产负荷	99.8%	99.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核查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4.18	2021.4.19
1	弯管机	台	3	3	3	3
2	冲床	台	17	17	17	17
3	打包机	台	2	2	2	2
4	悬挂式粉末喷涂流水线	台	1	1	1	1
5	热洁炉	台	1	1	1	1
6	割管机	台	3	2	2	2
7	弯管机	台	2	2	2	2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冲床	台	28	33	33	33
9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20	5	5	5
10	铆钉机	台	3	20	20	20
11	组装流水线	条	3	4	4	4
12	打包机	台	3	2	2	2
13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台	0	1	1	1
14	折弯机	台	0	1	1	1
15	钻床	台	0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4水039-01-01	2021. 04.18	8.07	93	30.6	4.69	16	1.05
	04水039-01-02		8.41	103	32.4	5.00	17	0.91
	04水039-01-03		7.62	171	33.7	5.25	19	1.06
	04水039-01-04		7.83	214	31.0	4.89	17	0.85
均值			7.62~8.41	145	31.9	4.96	17	0.9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4水039-01-05	2021. 04.19	7.82	85	33.9	4.65	20	0.87
	04水039-01-06		8.09	117	32.3	4.98	18	0.86
	04水039-01-07		8.34	182	31.0	5.35	16	1.05
	04水039-01-08		8.18	232	31.0	5.03	20	0.70
均值			7.82~8.34	154	32.0	5.00	18	0.8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4气039-02-01	2021.04.18	7.7	6.81×10 ⁻²	8.85×10 ³
	04气039-02-02		8.7	7.77×10 ⁻²	8.93×10 ³
	04气039-02-03		9.4	8.57×10 ⁻²	9.11×10 ³
均值			8.6	7.72×10 ⁻²	/
喷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4气039-02-04	2021.04.19	8.6	7.48×10 ⁻²	8.70×10 ³
	04气039-02-05		9.7	8.61×10 ⁻²	8.88×10 ³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4气039-02-06		8.3	7.51×10 ⁻²	9.05×10 ³
均值			8.9	7.8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3气024-04-04	2021.04.18	319	1.77	5.56×10 ³
	03气024-04-05		320	1.70	5.32×10 ³
	03气024-04-06		277	1.50	5.40×10 ³
均值			305	1.66	/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3气024-05-04	2021.04.18	30.5	0.146	4.79×10 ³
	03气024-05-05		29.5	0.145	4.91×10 ³
	03气024-05-06		33.4	0.168	5.02×10 ³
均值			31.1	0.153	/
处理效率（%）			/	90.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 排气筒进 口	04气039-03-04	2021.04.19	295	1.61	5.45×10 ³
	04气039-03-05		350	1.90	5.42×10 ³
	04气039-03-06		299	1.50	5.02×10 ³
均值			315	1.67	/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4气039-04-04	2021.04.19	38.9	0.193	4.96×10 ³
	04气039-04-05		29.4	0.146	4.96×10 ³
	04气039-04-06		36.6	0.188	5.13×10 ³
均值			35.0	0.176	/
处理效率（%）			/	89.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排气 筒出口	03 气 024-07-01	2021.03.23	5.0	<3	30	9.8	<3	58	7.16×10 ⁻³	/	4.30×10 ⁻²	1.43×10³
	03 气 024-07-02		4.0	<3	35	8.0	<3	70	5.94×10 ⁻³	/	5.20×10 ⁻²	1.49×10³
	03 气 024-07-03		5.5	<3	32	11.3	<3	65	7.82×10 ⁻³	/	4.55×10 ⁻²	1.42×10³
均值			4.8	<3	32	9.7	<3	64	6.97×10 ⁻³	/	4.68×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固化及天然 气废气排气 筒出口	03 气 024-07-04	2021.03.24	6.0	<3	37	12.5	<3	77	9.22×10 ⁻³	/	5.69×10 ⁻²	1.54×10³
	03 气 024-07-05		7.2	<3	39	14.7	<3	79	1.02×10 ⁻²	/	5.51×10 ⁻²	1.41×10³
	03 气 024-07-06		5.4	<3	35	11.3	<3	72	7.94×10 ⁻³	/	5.14×10 ⁻²	1.47×10³
均值			6.2	<3	37	12.8	<3	76	9.12×10 ⁻³	/	5.45×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04 气 039-05-01	2021.04.18	0.172	/	1.33
	04 气 039-05-02		0.168	/	1.30
	04 气 039-05-03		0.167	/	1.30
	04 气 039-05-04		0.185	/	1.46
下风向 1	04 气 039-06-01		0.283	0.111	1.71
	04 气 039-06-02		0.248	0.080	2.18
	04 气 039-06-03		0.307	0.140	2.32
	04 气 039-06-04		0.343	0.158	1.87
下风向 2	04 气 039-07-01		0.267	0.095	1.90
	04 气 039-07-02		0.235	0.067	2.33
	04 气 039-07-03		0.290	0.123	2.37
	04 气 039-07-04		0.337	0.152	2.35
下风向 3	04 气 039-08-01		0.308	0.136	2.48
	04 气 039-08-02		0.300	0.132	2.31
	04 气 039-08-03		0.357	0.190	2.45
	04 气 039-08-04		0.337	0.152	2.36
浓度最高值			/	0.190	2.48
上风向	04 气 039-05-05	2021.04.19	0.160	/	1.29
	04 气 039-05-06		0.147	/	1.30
	04 气 039-05-07		0.172	/	1.51
	04 气 039-05-08		0.148	/	1.27
下风向 1	04 气 039-06-05		0.257	0.097	2.00
	04 气 039-06-06		0.288	0.141	1.75
	04 气 039-06-07		0.293	0.121	1.69
	04 气 039-06-08		0.338	0.190	1.82
下风向 2	04 气 039-07-05		0.272	0.112	2.25
	04 气 039-07-06		0.303	0.156	2.18
	04 气 039-07-07		0.345	0.173	1.99
	04 气 039-07-08		0.263	0.115	1.85
下风向 3	04 气 039-08-05		0.268	0.108	1.81
	04 气 039-08-06		0.245	0.098	2.25
	04 气 039-08-07		0.300	0.128	1.79
	04 气 039-08-08		0.232	0.084	2.47
浓度最高值			/	0.190	2.4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39-09-01	2021.04.18	3.05
	04气039-09-02		3.06
	04气039-09-03		3.30
	04气039-09-04		2.83
浓度最高值			3.30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039-09-05	2021.04.19	3.03
	04气039-09-06		3.06
	04气039-09-07		2.55
	04气039-09-08		2.99
浓度最高值			3.0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4.18	东厂界	04声039-10-01	9:00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39-11-01	9:07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39-12-01	9:13	工业	57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39-13-01	9:18	工业	58	达标	≤70
2021.04.19	东厂界	04声039-10-02	8:26	工业	62	达标	≤65
	南厂界	04声039-11-02	8:33	工业	57	达标	≤65
	西厂界	04声039-12-02	8:41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04声039-13-02	8:47	工业	56	达标	≤7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2、废气

监测日：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固化及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03-33-03-143414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杜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万辆行李车				实际生产能力			200万辆行李车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0330703660553939C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4.18 2021.4.1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氨氮		32.0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8	400									
		总磷		5.00	8									
		动植物油类		0.97	100									
		颗粒物		8.9/14.8	30									
		二氧化硫		<3	200									
		氮氧化物		48	300									
		非甲烷总烃		35.0	80									
	无组织	颗粒物		0.190	1.0									
		非甲烷总烃		3.30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金〔2021〕11号

关于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杜宅村）。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辆喷涂行李车。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捕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SO_2 0.009t/a、 NO_x 0.097t/a、 VOCs 0.04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曹宅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日工况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4.18	2021.4.19
钢质非标门	200万辆行李车	6667辆行李车	6652辆行李车	6637辆行李车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66055393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杜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66055393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Q-21060033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包装方式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液态	无杂质，吨桶或200L铁桶包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固态	无杂质，吨袋包装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根据物品的种类及数量进行合理收费。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main#>）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

3.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金华市巨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1MA2JW4FCXR	税号: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胡清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开户行: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帐号:
地址: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地址:
签订时间: 2021.6.16	签订时间: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